附件2

《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跨区域“一照多址”改革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，便利企业跨区域开展经营活动，为企业开办提供更多便利，打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35号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 一是明确了实施范围和适用主体。《通知》明确许昌市中心城区（魏都区、建安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）各级登记机关登记辖区内登记的各类企业，需满足在中心城区内有多个经营场所，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和后置许可。

二是规范了“一照多址”备案流程。企业可自主选择申请分支机构登记或者经营场所跨区域“一照多址”备案登记。企业已不在备案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、迁移后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不在中心城区辖区、增加含有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范围等情况的，需申请取消“一照多址”备案。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，不得在备案登记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。

 三是提出了工作要求。企业应当在备案的经营场所悬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或展示电子营业执照），进行亮照经营。登记机关在办理跨区域“一照多址”备案登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，将相关经营主体登记信息通过函告方式告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。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，依法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不如实申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不实承诺而取得登记的，依法进行处理。